

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〔2021〕82号

石家庄学院 印发《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 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

2021年9月15日

石家庄学院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办法

为加强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强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各教学单位专业技术人员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在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方面起表率作用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2.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，胜任学校教学工作。
3.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，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，完成实践教学的指导任务。
4.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必备条件

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：

1. 取得非教师系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具有国家或行业的（高级、三级以上）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；

3. 具有各行业协会、学会授予的高级职务聘书;
4. 一年及以上(可累计)在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挂职工作经历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;
5. 能积极适应学校转型发展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,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条件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申报人员如实填写《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》(附件1)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单位。

(二) 教学单位推荐

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提出推荐意见,并填写《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》(附件2)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。各教学单位的推荐结果在部门范围内公示,公示期2天。

(三) 学校评审

学校组织评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,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(四) 学校审定

拟认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(五) 公示

将认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5天。

四、聘用期限

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,由学校统一颁发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聘书,实行动态管理,聘期五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教学单位要积极为广大教师申报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创造条件，同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社会服务、应用技术研究项目、实践教学、挂职锻炼等活动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认真制定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计划，逐步改善教师队伍结构。

(三)申报人员持有的职称证书、职业（技能）资格或水平证书、聘书须为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、认定，并与与本人所教授专业课程相关。

(四)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

- 附件：
1. 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
 2. 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

附件 1

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学历		学位		现取得 职称	
所在单位		从事专业			
具备资格 条件					
实践教学 经历					
申报人意见	<p>本人郑重承诺：此表由本人按照《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况，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学院推荐 意见	<p>(盖章)</p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学校意见	<p>经审定， 同志具备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。</p> <p>(盖章)</p> <p>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教学单位、人事处各一份。

附件 1

石家庄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

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学院	姓名	性别	学历	学位	现取得职称	从事专业	具备资格条件	备注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